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宁建建监字〔2022〕145号

关于做好2022年上半年南京市建筑业施工 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引导企业诚信经营，根据《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等文件要求，我委决定启动2022年上半年建筑业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用评价标准

根据各方面的反馈意见，结合南京市建筑市场监管具体情况，我委对信用评价标准进行了修订（详见附件），相关情况由各评分部门负责解释（联系方式见附件）。

二、评价方法

各信用主管部门对参评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在南京市域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产生的信用信息进行采集，并推送至“南京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汇总后最终得出企业的信用评价分值。信用评价工作的组织机构、评价方法、档案建立和信息采集等继续参照《关于做好 2014 年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宁建建监字〔2014〕1070 号）和《南京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89 号）相关要求执行。

园林企业信用评价标准由南京市绿化园林局另行发布。

三、时间安排

2022 年 7 月 14 日之前，确定参评企业名单。

2022 年 7 月 15 日~8 月 10 日，市建委各部门采集录入参评企业信用信息。其中，各区（园区）请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前将辖区内企业信用行为信息报送给市建委市场处（附件 1 Excel 电子档和盖章的纸质档，分房建、市政、装饰和园林四种类型信用信息，每种类型信用信息分市场、质量、安全和实名制四部分，分别报送）；

2022 年 8 月 11 日~8 月 17 日，公示结果；

2022 年 8 月 18 日~8 月 22 日，根据公示反馈信息进行调整；

2022 年 8 月 26 日前完成施工企业应急库建立，公告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并将结果推送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适时启用新的信用分。

以上时间为计划安排，如有变动，以公告为准。

四、结果使用

(一) 信用评分前 10%的二级以上(含二级)施工企业在自愿承诺和公示后加入政府投资项目应急承包商名录库。

(二) 参评企业的信用分作为评审因素在采用综合评估法的招投标项目中使用,所占权重为 6%、7%、8%,具体评审方法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信用分启用时间根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调整时间确定。

综合各方面因素考虑,沿用此前政策,继续暂缓执行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作为评审因素。

(三) 信用评价情况作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日常监督管理、行政审批、资质资格管理、周期性检查、专项督察,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并实行差别化管理。倡导建筑市场各主体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使用已发布的信用评定结果。

- 附件: 1. 信用评价信息分项明细表
2. 关于信用评价标准中有关事项的说明
3. 2022 年上半年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信用评价
统一标准
4. 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主管部门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14 日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4 日印发